2018年度

鹤城区水利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鹤城区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单位主要工作职责: 贯彻实施国家有关水利、水土保持政策和法律、法规，统一管理全区水资源，拟定全区城乡供水、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政策；编制全区城乡供水水源规划，组织、指导全区水利基本建设，承担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区移民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鹤城区水利局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14个职能股室：综合室、财务股、防汛办、河长办、移民办、水利股、水电股、建管站、水改办、人饮办、质监站、设计队、水政股、水保股。直属二级机构三个：竹林坪水库管理所、板木溪水库管理所、红岩水轮泵站。

（二）决算单位构成。鹤城区水利局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本级和所属二级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第二部分鹤城区水利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公开表格附后）

第三部分鹤城区水利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决算：2018年收入决算数4592.47万元。收入决算数较2017年减少404.35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收入减少。

2、支出决算：2018年支出决算数4592.4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62.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03.67万元；项目支出3526万元。支出决算数较2017年减少404.35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决算收入4592.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592.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占0.24%，节能环保占0.22%，林业占2.94%，水利占74.80%，扶贫占5.69%，农林综合开发占7.40%，其他占8.7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决算支出4592.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6.47万元，项目支出3526万元。基本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占1.05%，节能环保占0.94%，水利占96.03%，扶贫占1.98%，项目支出中：林业占3.82%，水利占68.38%，扶贫占6.81%，农业综合开发占9.64%，其他占11.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4592.47万元，比上年减少404.35万元，主要原因是整合涉农资金用于精准扶贫项目投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4592.47万元，比上年减少404.35万元，主要原因是整合涉农资金用于精准扶贫项目投入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4592.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占总支出的23.22%,项目支出占总支出的76.7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4592.47万元，年初预算数5870.07万元，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1277.60万元，主要原因是整合涉农资金用于精准扶贫项目投入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66.47万元，由人员经费962.80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03.67万元构成，其中人员经费占90.28%，日常公用经费占9.7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7.9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5万，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5.4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三公”经费决算数为5.4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3万，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1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17.9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46万元，完成预算数的30.42%，其中：

因公出国（镜）费支出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数为0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万；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预算数为15.4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6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公务接待批次35个，接待人次270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规范公务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开支。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1、扎实开展水利脱贫攻坚。始终坚持把脱贫攻坚工作作为最大的政治任务和民生工程来抓，全力以赴抓推进、抓落实，群众满意率达到100%，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

2、强力推进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涉及黄岩旅游管理处、凉亭坳乡、黄金坳镇、城南街道办事处、坨院街道办事处共29处工程，其中2处维修改造工程、27处增加净水设施工程，受益2686户10916人。

3、坚持不懈抓好防汛抗旱。在省、市、区防指领导的指示下，全区众志成城、团结合作，实现了“未溃一坝，未死一人”的目标，取得了防汛抗灾工作的全面胜利。

4、全面推行“河长制”。大力营造工作氛围，建立了河库档案，一河一策、一河一档，开展突出问题整治，河长制管理体系基本建成。

5、移民避险解困改善民生。此项目是省委、省政府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之一，该项目从2017年10月份已开工建设，目前已完工验收并交付使用，解决了我区55户189人的移民避险安置问题。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3.6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04.13万元，增长350%。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提标，工资福利支出超过预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6.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6.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3辆、其他用车2 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